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404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非訟代理人 張佩琳

債 務 人 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世立

債 務 人 高行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貳佰參拾玖萬伍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玖拾肆萬參仟伍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四九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01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貳佰玖拾壹萬  
03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四九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  
05 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06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07 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08 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9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肆佰萬元，及自  
10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百分之四點四四九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12 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3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4 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1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五、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17 付。

18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22 附記：

2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25 庸另行聲請。